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英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益源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9月15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3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5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560元，上開上訴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靖瑜